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农业农村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环函〔2021〕36号、37号、38号，沪农委〔2021〕1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2项，计划下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**108285.46**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19〕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1年第一批9072辆、第二批6812辆、第三批5016辆国三柴油车

提前报废补贴资金共计 107370.1 万元。

2、按照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8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0 年“三夏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 915.36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	107370.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1 年第一批 9072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45964.3 万元、第二批 6812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35633.9 万元、第三批 5016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25771.9 万元，共计 107370.1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19〕12 号）
2	秸秆综合利用	915.3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0 年“三夏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扶持资金 915.36 万元。	市农业农村委	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8 号）
合计		108285.46			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